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托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有關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之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資識別之用

2019年4月11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應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藉加入按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接替履行其職能之任何交易所；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9號15樓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先生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太平紳士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

龍甫鈞先生

黃思麗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先生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sup>▲</sup> 僅資識別之用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為董事會於2018年5月17日獲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ii) 擴大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iii) 重選董事；及(iv) 釐定董事薪酬。

本通函載有上述即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介。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讓股東無論是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決議案，均可作出知情判斷。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 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 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作出的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709,727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購回最多為43,470,972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此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以下三者中最先終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購回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及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sup>^</sup>GBS

雷禮權先生<sup>#</sup>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龍甫鈞先生<sup>#</sup>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梁乃鵬博士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乃鵬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19年（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2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鑑於他多年來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向本公司提供的寶貴獨立判斷及公正意見，董事會信納梁乃鵬博士具備品格，誠信，獨立，經驗及才幹以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常務委員會主席期間作出重大貢獻，並提供寶貴意見及專業知識。董事會並不知悉梁乃鵬博士任何證據或情況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的。選舉梁乃鵬博士與選舉其他退任董事一樣，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投票。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梁乃鵬博士雖然在本公司服務多年，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梁乃鵬博士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以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4. 釐定董事薪酬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釐定董事會的新袍金，並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建議的新袍金水平及現行袍金水平載列如下：

	現行袍金 港幣	建議袍金 港幣
<b>董事會</b>		
— 主席	520,800	546,000
— 其他董事	372,000	390,000

以上建議的新袍金水平，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12月根據英國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績效檢討」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中所制訂的方法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各董事於2019年的預期工作量及承擔的職責，並就20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司的董事薪酬作參照。如該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則建議的新董事袍金水平將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釐定董事薪酬等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委托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7.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 8.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釐定董事薪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謹啟

2019年4月11日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之股票在此等交易所上市者），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為434,709,727股。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3,470,972股。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公司的時候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言，此等購回行動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此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2%。倘董事全面行使按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予之權力，而新鴻基地產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新鴻基地產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0%，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新鴻基地產須如上所述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授權購回其股份。而該等購回將完全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的盈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以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政狀況作比較，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購回可購回的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8年4月	23.90	23.10
2018年5月	24.25	22.45
2018年6月	23.50	22.50
2018年7月	22.90	22.05
2018年8月	22.85	21.40
2018年9月	21.60	20.05
2018年10月	20.50	19.38
2018年11月	21.30	19.42
2018年12月	21.75	20.95
2019年1月	23.50	21.30
2019年2月	23.30	22.60
2019年3月	23.85	22.90
2019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95	23.5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1.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8歲。梁博士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於2001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06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主席。梁博士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的公司）。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逾40年，並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1997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2007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並於2005年至2016年6月期間出任該大學副校監，2016年5月起被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梁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1999年2月5日清盤，並於2001年5月15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1999年3月1日清盤，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梁博士於2015年1月1日退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行政主席，並在退任前於2014年12月1日辭任以下四間在歐洲經營衛星電視業務的電視廣播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開始清盤程序的日期	清盤程序的當前狀況
The Chinese Channel (France) S.A.S.	法國	2014年12月15日	於2017年8月1日解散
CC Decoders Ltd.	英國	2015年1月15日	仍在進行中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開始清盤程序的日期	清盤程序的當前狀況
The Chinese Channel Limited	英國	2015年1月15日	仍在進行中
TVB (UK) Limited	英國	2015年1月15日	仍在進行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梁博士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博士作為本公司主席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港幣520,800元；另作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主席每年將可獲酬金港幣1,352,8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梁博士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梁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梁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逾19年（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於集團內並無行政管理職能。鑒於梁博士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本公司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寶貴意見，董事會滿意梁博士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知識及能力。此外，梁博士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常務委員會主席，於各委員會內以其專業知識給予本公司提供專家意見和寶貴的營商判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証據及情況顯示梁博士的過往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選舉梁博士與選舉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要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2. 雷禮權先生 *BSc(Econ)*

非執行董事，59歲。雷先生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1月14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其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及由2018年1月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先生早期在英國已事業有成，曾先後於一家國際性商人銀行任職五年及在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三年。

雷先生為紀念其先祖父雷瑞德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雷瑞德教育基金」，以資助大中華區，包括香港的優秀學生負笈海外升學。近年，基金更為來自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提供財政支援。於1999年，雷先生獲邀成為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委員會成員，隨後更於2011年獲邀請為牛津大學Vice-Chancellor's Circle之委員。

於2003年至2012年，雷先生獲委任為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in Hong Kong之執委會成員。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乃Prince Philip Scholarship之籌辦機構。

雷先生於2013年2月獲St Hugh's College頒授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ship，以表揚他對教育事業的卓越貢獻。雷先生是牛津大學有史以來首位獲頒授此最高榮譽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港幣372,000萬元；另作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港幣252,000萬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雷先生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雷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39,219股之個人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節，他及其家庭成員亦於股東表決權協議中擁有權益，而該等協議分別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1,542,264股。

### 3. 龍甫鈞先生 *BSocSc, MSocSc(Economics), MBA, CFA*

非執行董事，53歲。龍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他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首席財務總監（中國內地）。龍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金融市場經驗，包括在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投資研究、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龍先生於1992年加入新地，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基建項目投資至1996年。於1996至2003年間，龍先生曾任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經理，專門從事亞洲區的股票投資。於2004年，龍先生被調派到中國上海一間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及申銀萬國證券共同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負責該合資企業的風險管理事務。於2007年，龍先生加盟一家私募股權公司成為其中之一的創辦合夥人，該私募股權公司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及新韓金融集團提供種子基金出資成立。龍先生於2013年再次加入新地，並擔任現職至今。

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經濟）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龍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187,528.77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龍先生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本公司」) 謹訂於2019年5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會的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的袍金釐定於以下水平，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每年袍金 港幣
主席	546,000
其他董事	390,000 <sup>]</sup>

<sup>▲</sup> 僅資識別之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6(iii)段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代股息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7(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7(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7(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惟所增加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1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龍甫鈞先生<sup>#</sup>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委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sup>^</sup>、GBS及雷禮權先生<sup>#</su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簡介刊載於2019年4月11日發出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之一部份）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6、7及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